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帐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通过合理安排，资金运作良好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